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122號

原告 億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誌

訴訟代理人 林桂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1月3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李育真